‘盗窃达到四分之一第纳尔及以上者，当施行断手之刑。’”

信士之母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‘盗窃达到四分之一第纳尔及以上者，当施行断手之刑。’”

[正确的] [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]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阐明，盗窃达到四分之一第纳尔的黄金，或超过此数额者，才施行断手之刑。其价值约相当于1.06 克黄金的价值。

http://www.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2964